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70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捌捌捌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4KQ07C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悦来集 48 号

经营者：魏从庆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512266313

电话：1377557595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悦来集 48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灌南县烟专移[2023]第 6 号《案件移送函》：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查获 15 个品种，134 条香烟，分别为钻石（软荷花）6 条、钻石（荷花）28 条、芙蓉王（硬）5 条、利群（新版）11 条、中华（硬）3 条、中华（软）2 条、苏烟（软金沙）2 条、苏烟（五星红杉树）29 条、南京（紫树）6 条、南京（金沙）3 条、南京（精品）11 条、南京（红）1 条、南京（软九五）3 条、南京（雨花石）5 条、南京（十二钗烤烟）19 条。据与当事人调查，当事人因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上香烟是自己从别的商店购

进的，打算在店内销售，截止查获之日还未对外零售。当事人无证经营的烟草共 134 条，涉案卷烟货值金额为 38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检查笔录、现场所拍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等情况的事实；

2、涉案卷烟清单，证明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被查获的 15 个类别的 134 条卷烟的品种和数量的事实；

3、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7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零售业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